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张杨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及聘任总经理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宋建波

---

伏 军

---

陶 伟

2023年2月27日